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67,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均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梅先锋因公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丽红、王翔因公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 228, 634	90. 7235	9, 680, 901	9. 1270	158, 442	0. 1495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6,338,034	90.8266	9,554,401	9.0078	175,542	0.1656

3、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20,134	91.0926	9,287,101	8.7558	160,742	0.1516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595,534	91.0694	9,206,201	8.6795	266,242	0.2511

5、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066,035	90.5702	9,732,401	9.1756	269,541	0.2542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86,035	90.9662	9,490,101	8.9471	91,841	0.0867

7、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419,128	89.9603	10,225,208	9.6402	423,641	0.399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924,534	91.3796	8,894,901	8.3860	248,542	0.23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774,858	67.5016	9,732,401	31.6225	269,541	0.8759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633,357	70.2911	8,894,901	28.9013	248,542	0.80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芳、郭会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